

國家檔案館場地拍攝申請及收費要點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拍攝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指本館以下區域：

（一）本館內一樓至三樓除展場、國家檔案閱覽中心、文創賣店及輕食餐飲作業區外之公共空間。

（二）本館戶外庭園及林梢廣場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拍攝，指為將場地影像使用於平面、網路、電影、電視之戲劇、節目、廣告及音樂影片等，在場地內攝錄場地影像之行為。

四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團體或法人之拍攝，非向本局申請經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非屬前項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或法人者，不得拍攝。

五、申請拍攝前需先進行場地勘查，並應於預定拍攝日前一個月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
（二）企劃書：應記載拍攝區之使用場地、包含佈置場地及撤場時間在內之使用時間、拍攝內容及預定現場工作人員人數、動線規劃、相關安全及環境維護、與本館互惠方案等。有使用大型布景、燈光設備、吊臂、軌道、特殊電力、遙控無人機、本館館建築體投影或其他特殊拍攝需求者，並應檢附器材清單、配置圖、動線規劃、電力需求及相關說明文件。

（三）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或法人者，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各款所定書表及文件未完備者，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，本局應不予同意，已檢附書表及文件不予退還。

六、申請拍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同意：

（一）經本局依前點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（二）涉及宗教、政黨或政治性活動。

- (三)使用明火、爆竹、瓦斯、噴灑粉塵、氫氣灌充設備或其他危險化學藥劑。
- (四)影響民眾出入安全、破壞周邊環境設備或安寧。
- (五)經本局認定有損害場地、設備或安全之虞。
- (六)違反公序良俗、法令規定或有損害本局形象之行為。
- (七)其他經本局認定不適宜之情形。

本局已同意拍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終止拍攝，並不予賠償，原繳付保證金及場地費不予退還，且自終止拍攝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受理該申請者申請拍攝：

- (一)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。
- (二)使用場地或拍攝內容與申請使用場地或拍攝內容不符。
- (三)拍攝區或後勤區轉讓第三人使用。
- (四)經本局通知限期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影本，屆期未提供。

七、拍攝以本局個別場地（如附表二）為計費單元，依附表三規定收費基準分別計收保證金、場地費及超時費。

經本局同意拍攝者，應於本局同意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費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保證金、場地費及超時費：

- (一)媒體採訪、新聞報導或學術研究所需之拍攝。
- (二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公益團體或法人辦理之非商業性拍攝。
- 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本局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拍攝。
- (四)本局專案核准之拍攝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繳清保證金及場地費者，本局得取消拍攝。

有逾本局同意使用時間拍攝之需求者，至遲應於原同意使用時間屆滿前二小時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延長使用時間。

八、有異動使用場地、時間或取消拍攝之需求者，應於拍攝日三個工作日以前檢具拍攝異動申請表（如附表四）向本局提出。

申請拍攝異動以一次為限，本局應就異動後使用場地及時間依附表三規定重新計算相關費用，並以原繳付費用抵充之，溢繳額度於拍攝結束後退還，不足額度應於拍攝日前一次補繳；未依規定補繳費用者，本局得取消拍攝。

得向本局申請無息退還原繳付場地費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消拍攝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情事或經本局認定之特殊情況，致無法依本局同意使用場地及時間拍攝。

非有前項所定情形，未依本局同意使用場地及時間拍攝，原繳付保證金及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九、佈置場地、拍攝與後勤作業及撤場，應依本局同意使用場地及時間為之。

佈置場地，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施作於本館建築物牆面、地面、柱體設備或公物；撤場，應復原場地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佈置場地施作於本局建築物牆面、地面、柱體、設備或公物者，應立即拆除復原，本局亦得逕予拆除復原；撤場未復原場地者，本局得逕代為履行復原場地。申請者就本局復原行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佈置場地致本局建築物牆面、地面、柱體、設備或公物，或撤場致場地不能復原或復原顯有重大困難者，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下列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；免收保證金或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：

- (一)第七點第一項超時費。
- (二)第三項本局拆除復原、代履行復原場地所需之費用。
- (三)前項申請者應賠償之費用。

十、申請者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本局提供之識別證。
- (二)非經本局許可，禁止使用本館空間、設施、妨礙通行或阻斷通道。禁止阻擋消防設施、逃生指示標誌及逃生通道。
- (三)應設置明顯安全警示標誌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現場人流管制及引

導。夜間拍攝並應設置夜間警示設施，以確保民眾之安全。

(四)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範，禁止製造噪音妨害安寧，上午十點以前及晚間十點以後，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
(五)拍攝影像涉及本館參觀民眾、訪客或其他第三人權利，應自行依法取得合法使用之權利；使用該等影像致侵害第三人權利者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局無涉。

(六)非經本局許可，禁止拍攝本館工作人員。

(七)本館園區屬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，使用遙控無人機拍攝，應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飛航遙控無人機之文件影本予本局備查。

(八)有使用大功率用電或特殊燈具需求者，應自備發電機，並依本局指定之戶外位置放置。

(九)使用本館電力插座應遵守用電安全規定。

十一、申請者撤場，經本局檢視已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，本局應於撤場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全額。但有應自保證金扣抵之情形者，應退還保證金餘額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未規定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